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14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依然严峻，防范电信网络宣传任务仍然艰巨。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犯罪宣传工作，现将工会系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落实打防管控措施，加强社会宣传教育防范，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从治理突出社会问题、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国良好国际形象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和维护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扎实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形成全民共同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良好局面。

二、切实履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责任

各级工会组织要以推进“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积极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要以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征文和海报设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力度。各级工会组织法律援助工作站要充分发挥普法宣传统筹协调职能优势，结合“八五”普法和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广泛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活动，强化矛

盾纠纷排查化解，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三、切实突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重点

各级工会组织要针对防止电信网络诈骗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突出抓好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电信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宣传党和国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决策部署，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知识和措施，努力使职工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刻揭露犯罪手法，深刻剖析诈骗案例，认真宣讲政策法规，增强职工群众防骗意识、提高防骗能力。

四、切实注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各级工会组织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加大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频次，通过宣传揭露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手法、社会危害，持续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突出展示我省打击电信诈骗的喜人成绩，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知晓率。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各类媒体作用，经常性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报道，努力扩大普法宣传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要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常态化，在职工活动阵地等场所融入相关法治元素，充分利用 LED 大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播放反诈宣传视频、公益广告和警示语，推送防骗法律知识，推动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有声势、全覆盖。

各级工会组织要把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细化举措，确保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取得实效。有关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省总权益保障部。

联系人：白惠林

联系方式：0971—8236852

电子邮箱：1145162595@qq.com

